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二级子公司经营困难停产处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关于本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停产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